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就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再次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刊载了提示性公告。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6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3 月 7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

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熊续强董事长。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8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68,509,14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7.44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6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368,499,14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7.441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3,02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98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83,01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98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0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类产品及为其担保的议案》	2,368,509,149	2,368,509,149	100	0	0	0	0

注：上述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类产品及为其担保的议案》	183,022,000	183,022,000	100	0	0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备战、沈粤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